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GXZC2025-J1-003696-GZXM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696-GZXM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4784 号-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
二、合同附件	7
1.成交通知书	7
2.竞标声明	8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0
4.采购需求	14
5.竞标报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3696-GZXM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696-GZXM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金额(元)
1	有机肥	40 吨	五谷丰	2350.00	94000.00
2	有机水溶肥料	200 瓶	恩德力	130.00	26000.00
3	复合肥料	180 吨	思科沃	2420.00	435600.00
4	生物有机肥	90 吨	子文	2360.00	212400.00
5	尿素	12 吨	美丰	3200.00	38400.00
6	遮阳网	200 捆	展昌	320.00	64000.00
7	草甘膦	80 桶	金桂圆	350.00	2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8984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2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支付，支付 30%；
2. 货物到场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3. 供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以实际供应合格的货物数量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及付款。付款前由成交人开具相应合格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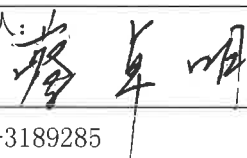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章）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31 号财智时代公寓 A-1715 号-A-17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450102006154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319980	电话：13807886101/0771-3189285
电子邮箱：361146035@qq.com	电子邮箱：2141529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火炬支行
账号：20-005101040001209	账号：2001770104001261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重) (GXZC2025-J1-003696-GZXM)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就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重)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其成交内容为：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一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898400.00）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联系方式：0771-2319980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6 号楼二十九层 2901 号房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张工 0771-5718243



2.竞标声明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我方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31号财智时代公寓A-1715号-A-1716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重)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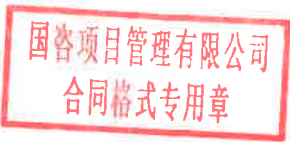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南宁市科园大道31号财智时代公寓A-1715号-A-1716号_____

电话：_____13807886101_____

传真：_____0771-3189285_____

邮政编码：_____530000_____

开户名称：_____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农行南宁市火炬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20017701040012613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日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签订合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质保期	12 个月。	12 个月。	无偏离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成交人供货后，采购人可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有关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成交人承担，如发现产品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 2. 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发放完毕；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免费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指导；跟踪产品使用情况。	1. 成交人供货后，采购人可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有关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成交人承担，如发现产品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 2. 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发放完毕；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免费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指导；跟踪产品使用情况。	无偏离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支付，支付最高不超过 30%； 2. 货物到场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3. 供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以实际供应合格的货物数量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及付款。付款前由成交人开具相应合格发票给采购人。	1.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支付，支付最高不超过 30%； 2. 货物到场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3. 供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以实际供应合格的货物数量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及付款。付款前由成交人开具相应合格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日



六、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标: 无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有机肥	40 吨	桐麸	有机肥	40 吨	桐麸	无偏离
2	有机水溶肥料	200 瓶	海藻酸 $\geq 240\text{g/L}$, 有机质 $\geq 60\text{g/L}$	有机水溶 肥料	200 瓶	海藻酸 $\geq 240\text{g/L}$, 有机质 $\geq 60\text{g/L}$	无偏离
3	复合肥料	180 吨	总养分 $\geq 30\%$ (16-6-8), 含氮, 水溶性磷	复合肥料	180 吨	总养分 $\geq 30\%$ (16-6-8), 含氮, 水溶性磷	无偏离
4	生物有机肥	90 吨	花生麸型, 有机质 $\geq 60\%$	生物有机 肥	90 吨	花生麸型, 有机质 $\geq 60\%$	无偏离
5	尿素	12 吨	氮含量 $\geq 45\%$, 海 藻酸 $\geq 650\text{mg/kg}$	尿素	12 吨	氮含量 $\geq 45\%$, 海 藻酸 $\geq 650\text{mg/kg}$	无偏离
6	遮阳网	200 捆	遮阳率 $\geq 80\%$	遮阳网	200 捆	遮阳率 $\geq 80\%$	无偏离
7	草甘膦	80 桶	草甘膦异丙胺盐 41%	草甘膦	80 桶	草甘膦异丙胺盐	无偏离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

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

日期：2025年12月3日



4.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技术需求
1	有机肥	40 吨	50 公斤/袋	桐麸
2	有机水溶肥料	200 瓶	1 公斤/瓶	海藻酸≥240g/L,有机质≥60g/L
3	复合肥料	180 吨	25 公斤/袋	总养分≥30%（16-6-8），含氮，水溶性磷
4	生物有机肥	90 吨	40 公斤/袋	花生麸型，有机质≥60%
5	尿素	12 吨	40 公斤/袋	氮含量≥45%，海藻酸≥650mg/k
6	遮阳网	200 捆	4×50 米/捆	遮阳率≥80%
7	草甘膦	80 桶	20 公斤/桶	草甘膦异丙铵盐 41%
商务条款				
▲签订合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12 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供货后，采购人可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有关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成交人承担，如发现产品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 2. 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发放完毕；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免费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指导；跟踪产品使用情况。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支付，支付最高不超过 30%； 2. 货物到场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3. 供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以实际供应合格的货物数量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及付款。付款前由成交人开具相应合格发票给采购人。		
二、其他要求				

验收要求	1. 依照采购规格、质量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等进行验收。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

5.竞标报价

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轮报价

标的名称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有机肥	五谷丰	2350	40 吨	94000
有机水溶肥料	恩德力	130	200 瓶	26000
复合肥料	思科沃	2420	180 吨	435600
生物有机肥	子文	2360	90 吨	212400
尿素	美丰	3200	12 吨	38400
遮阳网	展昌	320	200 捆	64000
草甘膦	金桃园	350	80 桶	28000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重）（GXZC2025-J1-003696-GZNM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交货时间及地点	备注
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8400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项目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

6.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与贵单位的合作机会。我们深知，卓越的售后服务是保障项目成功、建立长期信任的关键。为此，我们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循采购文件要求，并制定以下全面、细致的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贵单位获得无忧的产品使用体验和持续可靠的技术支持。

一、总则与承诺

我方承诺秉持“客户至上、质量为先、响应迅速、诚信负责”的原则，建立一套标准化、制度化的售后服务体系。本次所供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二、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材质、工艺、性能均满足或超越招标要求。

检验与验收：我方完全接受贵单位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如招标单位需将抽样产品送交第三方权威质检部门检验，所有相关检验费用均由我方承担。若检验结果确认产品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贵单位有权拒收货物，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运输费、检验费等）。

三、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我方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售后保障，具体措施如下：

配送与交付服务：

我方承诺免费将货物按时、安全地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区内任一地点。

货物到达后，我方工作人员将积极配合贵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清点、交接和发放工作，确保货物准确无误地送达最终用户手中。

严格执行“三包”政策：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批量性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我方接受协商解决。

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免费提供专业的产品使用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技术手册。

设立 7x24 小时免费技术服务热线，由专业农技人员解答贵单位及终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

根据需要，可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或指导，确保用户能正确、高效地使用产品，发挥其最大效益并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主动收集使用反馈，及时发现并预防潜在问题，形成服务闭环，持续改进产品质量与服务。

四、 投诉响应与应急处理机制

快速响应：设立专属售后服务专员，接到贵单位问题通知后，15 分钟内首次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现场处理：对于电话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根据问题紧急程度，承诺在 24-48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五、 合作与长期技术支持

我方视本次合作为长期战略伙伴关系的起点。我们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致力于服务优化与技术更新，愿为贵单位未来的发展提供持续、可靠的产品与技术支持，全力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售后服务固定电话：13807886101

售后服务总负责人：蔡卓明

我公司保证以上所有承诺的服务，期待与用户的合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重) (GXZC2025-J1-003696-GZXM)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五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就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重)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其成交内容为：广西林科院肥料、农药采购一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898400.00）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 址：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联系方式：0771-2319980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6 号楼二十九层 2901 号房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张工 0771-5718243

